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46号威胜大厦15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建权律师、马俊瑶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口头证言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其真实性应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

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视频会议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22），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方式加视频会议方式，主要是考虑到目前疫情防控的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参会便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自行选择现场投票或视频方式参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8日上午10点在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85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35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参加视频会议投票的股东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副总经理许涛因出差外地未能列席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文轩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加视频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战略决策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日起停牌，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8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战略决策需要，公司拟在终止挂牌后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等事项拟进行相应变更（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8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包括并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的一切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4,8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梁建权 梁建权 马俊瑶 马俊瑶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